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借款人信誉良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故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本次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2016年10月27日